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號為5735662號支票一紙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報案三聯單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4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